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古镇执责字〔2024〕080078号

当事人：吴梅英

公民身份证号码：45252219*****83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大街中巷****

经查，你（单位）涉嫌在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大街中巷256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证据资料》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____

请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本单位____接受处理。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古镇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肖遥、赵立新

联系电话：0760-22383679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6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